

花蓮地政事務所 113 年地政業務防負指引





目錄

| 壹、前言 | 2 |
|--|---|
| 貳、案例分析 | 3 |
| 一、臨時人員侵占地政業務規費案 | 3 |
| 二、負責囑託登記複審人員收受業者賄賂案 | 6 |
| 三、業者行賄測量助理以加快案件辦理進度案 | 9 |
| 四、地政機關公務車公器私用案1 | 2 |
| 五、公務員違法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案1 | 6 |
| 六、地政人員違法私測案1 | 9 |
| 七、地政人員對於非主管事務圖利建商案2 | 2 |
| 八、地政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案2 | 5 |
| 参、結語···································· | 8 |



壹、前言

花蓮縣政府設地政處統籌辦理全縣 13 個鄉鎮市土地行政業務,並設有花蓮、鳳林、玉里等 3 個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區之地政業務。本所負責土地及建築物改良物之各項登記、登記簿謄本核發、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作業處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等相關地政業務,服務轄區計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及秀林鄉等 5 大鄉鎮,而地政機關大部份係辦理民眾申辦土地相關變動或測量業務,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動地政業務革新工作,舉凡土地登記、複丈案件線上查詢等地政資訊化、健全地籍管理以及不動產業與地政士之管理等等,地政行政業務相關制度日趨完備。

近年來各縣市地政機關時有貪瀆案例傳出,少數不肖人員於業務執行之際,假借職務從事不法行為,藉此獲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保管財物之際進而侵占等違失行為,造成機關形象受損。為落實防貪先行、預警作為等政策目標,透過本指引積極協助同仁瞭解地政業務潛在風險,透過蒐集全國各地政機關曾發生涉及違失、貪瀆不法之實務案例,提出相應之預防措施並編撰成手冊,提供本所業務單位人員於執行業務上可能存在之風險作為參考,期提升廉政風險辨識能力,強化機關同仁正確法律觀念,避免相同違失一再發生,使同仁有所依循,進而提升本所整體廉潔度及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貳、案例分析

一、臨時人員侵占地政業務規費案

案情概述:

小萍擔任A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負責在櫃台受理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測量、核發土地與建物謄本及依土地法向民眾收取申請上開業務所需繳納之規費,並開立規費聯單等業務。小萍因個人積欠債務及缺錢花用,利用審查人員於審查案件時,並未查核申請書後有無黏附規費聯單所註記事的之真實性,於受理民眾申請及收取規費後,數次進記事的之系統將聯單不實登載「作廢」紀錄,使該系統無須計入及收繳該等規費金額,再產製不實內容之結帳報表,並將原應黏附在申請書後供案件審查人員備查之規費聯單第二聯蓋上作廢章,以此方式將其職務上收取保管之公有財物規費 17 萬 988 元侵占入已。小萍涉犯侵占公有財物、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準公文書等罪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



1、法治觀念薄弱:

小萍係 A 地政事務所聘用之臨時人員,負責受理民 眾申請土地登記、收取規費及開立聯單等重要業



務,非屬考試分發之正式公務人員,未曾受地政相關及法學教育實務訓練,對於刑事法規不熟悉、法治觀念較為不足,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

2、臨時人員久任一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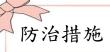
小萍受理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測量、核發土地與建物謄本及依土地法向民眾收取申請上開業務所需繳納之規費等業務長達 10 年之久,未有人事調整,因長期擔任同一職務,熟悉案件審查人員未有確實審查申請書有無黏貼規費聯單之漏洞,致生貪瀆風險。

3、審查人員未確實查核規費聯單:

審查民眾各項申請案件時,應依作業程序確實查核申請書後有無黏附規費聯單,惟實際上審查人員長期疏漏此一重要程序,導致小萍有機可趁,進而侵吞民眾所繳規費。

4、作廢聯單無事後複查機制:

該所出納人員係依據地政系統產製結帳報表及作 廢聯單,核對櫃台人員當日收取規費現金無誤後, 再辦理入庫作業程序,然該所民眾申請案件數量甚 多,出納人員對於作廢聯單所註記之事由無從查證 真偽,且事後亦無複查機制。



1、建立事後複查機制:

對於民眾申請之各項業務,除由審查人員審查案件外,單位主管應每半年就各項申請案件進行稽核,



檢視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及作廢之規費聯單註記理 由有無異常,若有發現異常情事,應請收款人員提 出說明。

2、規費聯單作廢應由主管核准:

本案規費作廢程序僅需由承辦人進入地政作業系 統將規費聯單更改「作廢」紀錄,即可使系統產製 不實內容之結帳報表,為避免發生類案缺失,機關 規費聯單作廢必須經由單位主管核准,以強化內部 控制。

3、加強辦理法紀教育宣導: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為縣市政府之二級機關,於組織編制上,大部分未設置政風機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定期辦理公務人員申請或侵占小額款項法紀教育宣導,函請各機關出納或經手財物人員參加,以強化機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及廉潔意識。

4、落實審查案件作業流程:

對於民眾申請之案件,若需繳納規費者,審查人員 應確實核對案件之規費聯單有無異常,主管人員亦 應負起監督責任,要求審查人員確實依程序辦理。



- 1、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3條。
- 2、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條第1款。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24號刑事判決。



二、負責囑託登記複審人員收受業者賄賂案

案情概述:

小鄭係 A 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專員,負責甲市某區土地及 建物登記之複審業務;小黃係地政士,受如意區更新會 委託辦理土地都市更新地政業務,嗣該都更案經核定實 施、完成建物測量及權利變換後,由甲市都市更新處發 函屬託 A 地政所依權利變換結果辦理權利變換產權登 記,惟A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人員預先校對時,發現 土地登記申請書附件中之建物登記清冊之車位分擔基 地權利範圍有漏繕分母數字之處,經初審人員以電話通 知小黃上情後,小黃為避免重新向都更處辦理權利計畫 變更,以致增加核定期程所衍生之利息壓力,請託複審 人員小鄭允諾以提供切結書之方式補正漏繕之處,而小 鄭則指示小黃提供如意區更新會出具之起造人分配切 結書,另告知前來補繕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相關車位 權利範圍之備註,嗣小黃指示不知情之助理至 A 地政所 補繕相關車位權利範圍之文字,於隔日後提供上開切結 書予小鄭,事成後,小黃即於某銀行分行外,交付3 萬元現金予小鄭。小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肆 年;小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 月,褫奪公權壹年。





1、為避免增加利息壓力,行賄複審人員:

黄地政士因接受業者委託辦理土地都市更新地政 業務,惟因個人疏忽,將申請書附件上之車位分擔 基地權利範圍誤載,為避免重新向都更處辦理權利 計畫變更,致增加核定期程所衍生之利息壓力,進 而行賄複審人員以提供切結書之方式補正漏繕之 處。

2、公務員法紀觀念偏差:

本案涉案人為 A 地政事務所專員,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卻因一時貪念,將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治觀念拋諸腦後,而誤觸法網,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除有損官箴外,亦破壞人民對公務機關執行職務公正性之信賴,損及國家法益。

3、公務員藉職務之便,收取業者賄賂:

本案 A 地政所係受主管機關即都更處囑託登記之機關,對登記內容並無核定權限,如發現囑託登記案之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有漏繕時,應退回都更處,不得自行核定,或應由都更處發函更正,而本案涉案公務員藉職務之便,收取地政士交付之賄賂,便其補繕、補正計畫內容,以減省業者再向都更處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之核定期程所衍生之利息壓力。





1、加強法治觀念,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地政機關近年來發生多起公務員或臨時人員觸犯 貪污治罪條例事件,為強化機關同仁法治觀念,可 利用課(室)務會議等集會,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 例」、圖利與便民之概念,並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講 習,使同仁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 來之嚴重後果。

2、建立職務輪調制度:

為避免公務員久任一職而與地政士、建商等相關人員熟識,進而於申請之地政業務案件中,出現便宜行事或不法情事之情況發生,機關應建立轄區或業務職期輪調制度,避免發生人員藉職務之便,收受業者賄賂,如有涉及不法者,應先行調整職務,以避免衍生質疑或相關問題。

3、提列機關廉政風險人員:

將違失人員提列為機關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其 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責請主管適時關懷及落 實平時考核,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



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86 號。



三、業者行賄測量助理以加快案件辦理進度案

案情概述:

小宋係 A 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 小真係 B 地政士事務所 之負責人,小春 B 地政士事務所員工。小真於 105 年 間居間處理桃園市某路段地號土地之買賣,惟於上開土 地辦理登記過戶前夕,始發現漏未辦理該土地之複丈作 業,故小真指示小春前往A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土地之 複丈作業,惟A地政事務所收件人員表示申請測量案件 較多,須3個禮拜後始得辦理該筆土地之複丈作業,小 真為加速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指示小春向 A 地政事務所 員工小宋轉達,若願意提前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則願給 付新臺幣 4,000 元加班費,藉此換取小宋加速辦理該筆 土地之複丈作業。小宋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 犯意,允諾將提早辦理上開土地之複丈作業而期約之, 嗣小宋即依約會同不知情之測量員小黃前往上開土 地,先行辦理複丈事宜,期使小真、小春得以提早取得 複丈成果,小春並於該日複丈後,在現場交付裝有 4,000 元現金之信封袋,作為小宋加速辦理土地複丈作 業之代價。小宋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法院 判決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陸月。緩刑肆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測量排件標準資訊透明度不足:

少數地政機關測量排件標準不一,資訊透明度不足,使有心人士,為了替業者加速辦理土地之複丈作業,未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序辦理,替關係友好之業者優先排序土地複丈作業,進而收取業者之不當利益。

2、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測量助理非經由國家考試錄取進用,未必受有足夠 之法學教育,對於刑事法規不熟悉、法治觀念較為 不足,因而收取業者交付之「加班費」,儘速辦理 土地複丈作業,而誤觸法網。



1、建置自動分案系統,落實配件機制資訊:

為避免民眾或業者申辦測量案件,具指定承辦案件人員之可能性,建議機關建置自動分案系統,結合透明化案件排件流程機制,降低申辦人與機關業務承辦人徇私排案之風險。

2、建置測量案件訂期排件線上查詢系統:

部分地政事務所以「人工排件登錄」方式,由收件人員將訂期排件情形,以人工登載方式記錄於「案件排件表」,再置於收件櫃檯提供所內測量人員查閱,申請人僅能於送件時得知案件排件情形。為便利民眾查詢,推行案件排件流程及分配案件機制資訊化、透明化,機關應建置案件訂期排件線上查詢



系統,以防範有心人士藉以收取快單費。

3、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為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管轄業務職掌、行政或刑事相關規範之認知,機關之政風人員應適時推動法紀教育宣導,並邀請檢察官或法官、律師授課,親自邀請首長主持,強化同仁及首長廉政法令概念,以有效建立依法行政、堅持廉潔等從事公務應有之基本立場。

参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 受賄賂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1 號刑事判決。



四、地政機關公務車公器私用案

案情概述:

小王係 B 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助理,利用保管公務機 車及加油卡之機會,擅自將該專供外勤測量業務使用之 機車及加油卡,交由其不知情之子女私用,作為上課或 工作期間之代步工具 ,由其子女騎乘該機車時,並持 加油卡加油,嗣中油公司根據該等簽帳單所登錄之交易 紀錄,向B地政事務所請款,使不知情之B地政事務所 車輛管理人員誤認該等油料費用均係公務機車公務加 油使用,而陷於錯誤,在支出憑證黏存單上核章,而同 意支付款項予中油公司,小王之子女因而取得以加油卡 加油而以 B 地政事務所公用油料名目核銷之不法利 益。小王又於某日前往「丙機車行」,以之前維修機車 忘記拿取收據為由,向不知情之機車行負責人小謝索取 1,600 元左右額度之機車維修費收據,嗣後黏貼於職務 上製作之請購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上,作為支出憑證向 B 地政事務所申請經費核銷,使 B 地政事務所所出不知情 出納人員陷於錯誤,因此詐得財物 1,620 元。小王涉犯 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壹年。又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





1、未落實機關公務車輛管理: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公務車因公使用完 畢,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 存放,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如因公或執行專案 勤(任)務需在外停留,應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 場或安全處所存放,本案未落實上開手冊規定,致 發生公務車輛挪為私人使用情形。

2、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同仁欠缺良好的法治概念,對於公有財物起了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之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 公有財物據為私人使用,而誤蹈法網。

3、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

油料費用審各式油料統計報表未詳實填寫,單位主管對於例行案件之書面審核流於形式,亦未如實抽檢公務車輛之行駛里程數、評估油耗標準或抽(查)閱油料月報表等措施,故無法即時發現所屬人員將公務車挪為私人使用。



1、強化加油卡使用並定期稽核:

機關公務車加油卡應限於公務使用,不得挪為私用,定期辦理公務車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稽查公務車輛調派使用、里程檢修、保養維護及加油卡紀錄等資料,有無異常情形。

2、辨理相關廉政宣導:



於各種集會,向同仁宣導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及公務車不得挪為私人使用,並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講習,適時宣導詐領油料費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以嚇阻有心人士詐取小額款項之心態。

3、落實各項用(耗)油資料登載措施:

權責單位應依相關規定備具完整之車籍資料、派車單、行車紀錄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逐一建檔,並要求駕駛人於用車前及用車後,應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如發現「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修(竄)改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

4、鼓勵同仁勇於吹哨:

鼓勵同仁勇於吹哨,若知悉同仁將公務車挪為私人使用時,可利用保密管道通報主管、政風單位,俾機先作好預警防範措施,避免衍生涉犯貪污罪相關行為及遭究行政責任之預警處置。

5、嚴謹派車制度,禁止非公務派車時間出車: 為避免非公務派車時間出車情形,公務車開離辦公場所,應填寫派車單,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



- 1、犯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之公務員假藉職 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
- 2、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3、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



五、公務員違法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案

案情概述:

戊係 A 地政事務所登記課課員,負責辦理土地登記作業 土地權利異動之複核、異動完成及繕狀等業務。戊之叔 父丁為B公司負責人,於某年期間向縣府地政處申辦土 地重劃案,戊於某日辦理土地權利異動校對作業時發現 B 公司前員工小林、小陳 2 人將 B 公司因重劃案分配登 記渠等名下共有之光明段 60 地號土地,辦理移轉登 記,且在實價登錄網站的售價為8萬餘元,明顯低於重 劃後之地價,遂將前揭屬於公開資料之訊息告知其父親 小鄭,小鄭轉知丁後,丁即致電戊詢問光明段 60 地號 土地移轉細節,戊向丁提及該筆土地又再轉賣一事,丁 得知此事後,要求戊繼續瞭解該土地後續出售案之詳 情, 戊明知無權得知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全部真實姓名, 利用職權登入「地政系統地籍資料庫」,清查光明段60 地號土地所有權異動明細後,於同日回電給丁,將小 陳、小林販售光明段 60 地號土地給 D 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丙及 D 營造公司另將所取得之 60 地號土地出售予 乙等應秘密之消息洩露予丁,並以通訊軟體 LINE 將前 開資訊傳給丁。戊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





1、違反公務員保密義務: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 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 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本案公務員 利用職權查詢民眾土地登記資料,將土地異動資料 洩漏,屬於國防以外之秘密,如公務人員無法把持 廉能操守,可能利用其職務之便,獲取相關土地移 轉訊息,甚至利用洩漏相關資訊來從中謀取個人利 益。

2、法治觀念薄弱:

本案戊為身分公務員,因受親人委託擅自違法查調 民眾個資,卻無視查詢土地異動資料需限於公務使 用,洩漏土地異動資料予親友,其行為恐有觸犯刑 法洩密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

防治措施

1、加強辦理個資法相關法治教育宣導:

公務員洩漏個資情事難以事前預防,特別在通訊軟體盛行,公務員可透過各種管道將業務上之祕密洩漏出去,因此建立同仁正確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提升同仁資安觀念及保密意識,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2、強化內控資料查調稽核機制:

機關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查調資料採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審查使用者帳號於地政業務系統查詢次數、查詢原因、查詢日期是否有異



常情事,並將稽核之缺失或建議事項,會辦相關課室,並請同仁進行說明及改善,如有異常使用情事,應通報政風單位查明是否有違反查詢或使用規定。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2 號。



六、地政人員違法私測案

案情概述:

小陳擔任 A 地政事務所測量課之測量員。小余、小官、 小彭等 3 人因有合併、分割上開土地之需求,於某日共 同前往 A 地政事務所,向小陳表示欲辦理共有物之分 割,小陳向3人佯稱可為其等辦妥本件土地分割相關事 宜,隱瞞其將於案件正式送件前至現場進行私測,並隱 瞒3人將申請案件另行委由地政士代辦,而未告知若以 正常程序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僅需繳納相關規範及 稅捐,3人因信任小陳為公務員身分,誤以為小陳將依 一般土地複丈申請程序為其等辦理,而全權交由小陳辦 理。小陳即於某日聯絡3人至土地現場,依其等之分割 需求進行測量,並於施測完畢後,當場向 3 人各收取 3,000 元費用;小陳完成上開測量後,擅自將案件轉介 交予何地政士辦理後續,何地政士再委託鄧地政士代為 送件,A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將該案分由小陳辦理,小陳 即沿用先前之測量成果,辦竣該土地合併、分割複丈案 件,並再向3人收取地政士代辦費用3萬9,000元,共 計向上開3人詐取48,000元。小陳涉犯利用職務機會 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判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





1、公務員法紀觀念偏差:

小陳身為公務員熟悉地政相關法規,因個人一時貪念,利用職權向民眾詐取私測費用,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度,該等行為不僅涉及行政責任外,更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責。

2、利用民眾不諳相關地政規範:

地政法令既專業且複雜,一般民眾若非具備該等領 域專業知識,難以瞭解業務全貌,亦無法瞭解渠等 申請案件應繳交何種費用,本案涉案人小陳利用民 眾對於地政相關規範較不熟悉,進而趁機詐取財 物。

3、測量案件訂期排件表不透明:

申請人於測量案件收件時,由該所收件人員將訂期排件情形以人工登載方式記錄於「案件訂期排件表」,再置於收件櫃檯提供所內測量人員查閱,申請人僅能依收件收據了解案件排件情形,倘有遇兩須延期或因故變更測量人員、時間等情形,僅能以電話聯繫,無法透過其他管道查詢;另訂期時間早晚,會因案件多寡而有影響,並直接影響測量案件辦理時程,惟申請人並無法了解整體排件情形,易招致案件延宕之誤解。

防治措施

1、對外加強宣導申請測量作業流程:

利用機關網站或對外辦理活動時機,加強向民眾宣導依行政流程之程序向地政事務所提出測量申



請,勿私下請求測量員逕行私測,造成測量員私下收錢測量之亂象。

2、加強測量儀器之管理:

為解決少數測量人員代辦私測以及利用職務之便為人私測牟利,加強圖庫及地籍圖之管理,公餘時間不得攜出圖庫,且有關測量儀器之領用、施作、繳回及檢查保管等程序,應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有效管理,避免儀器有公器私用之情事再度發生。

3、建置測量案件訂期排件線上查詢系統:

部分地政事務所以「人工排件登錄」方式,由收件人員將訂期排件情形,以人工登載方式記錄於「案件排件表」,再置於收件櫃檯提供所內測量人員查閱,申請人僅能於送件時得知案件排件情形。為便利民眾查詢,推行案件排件流程及分配案件機制資訊化、透明化,機關應建置案件訂期排件線上查詢系統,將最新資訊提供予民眾參考,亦可避免發生私測情形。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41 號刑事判決。



七、地政人員對於非主管事務圖利建商案

案情概述:

甲在A地政事務所擔任測量助理員。乙為吳阿水地政士 事務所之土地登記助理員,於某日受B公司委託,辦理 B公司所興建「陽光建案」之建物面積第一次計算暨保 存登記等申請事項。乙為求加速陽光建案之保存登記辦 理流程,委由甲私下代為核算「陽光建案」建物保存登 記面積,過程中甲發現該建案有共用壁壁心越界情事, 應依法通知申請人或承辦測量員決定是否辦理實地測 量,卻為使建案盡速完成保存登記,主動向承辦本案測 量員助理丙稱可協助處理「陽光建案」申請轉繪業務, 嗣逕行套用其已預先轉繪並製作之建物測量成果圖 檔,並列印出建物測量成果圖,再將該圖交給丙轉交承 辨測量員丁,自始未轉知丙或丁本案越界爭議,致丁誤 以為該圖為其助理丙所繪製,且無需實地測量情事,未 加以核實審查該圖內容,逕以自己名義引用製成建物測 量成果圖,使「陽光建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核發建物所有權狀等程序。甲掩飾本案越界爭議,使B 公司因此獲得無需另行支付實地測量規費 10 萬 9,600 元,給A地政事務所之不法利益,且無需承擔建物若經 實地測量後認定有越界情事而需改建、重建或重繪圖說 時所蒙受之潛在損失。甲經第一審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 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1、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測量助理乃經過機關透過面試或筆試等晉用人 員,非經由國家考試錄取進用,未必受有足夠之法 學教育,對於法治觀念較為不足,可能因不熟稔法 規內容,因而掩飾本案越界爭議,未通知承辦測量 員或助理辦理實地測量作業,因而觸法。

2、承辦人疏未再度實質審核:

本案承辦測量員,因過度信任助理提供建物測量成果圖,未再度確認助理提供建物成果圖有無錯誤, 若承辦人員再度落實實質審核,則可能藉此發掘違 失情形,機先防堵同仁誤觸不法。

防治措施

1、加強員工法紀教育宣導:

本案非承辦之測量助理為使建案盡速完成保存登記,未告知承辦此案測量員或助理有越界建築情事,究其原因,係涉案人法治觀念不足,無法明確區辨圖利與便民,因此每年定期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強化機關同仁對於圖利與便民間界線之認識。

2、測量員應再度確認審查建物成果圖檔:

本案測量員對於測量助理所製作之建物測量成果 圖應再度核實審查該圖內容,避免該建案位置有涉 及越界爭議,而未至現場實地測量之情形。





-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非主管或監督 之事務圖利罪。
-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之1第1項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位置涉及越界爭議者,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9號刑事判決。



八、地政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差旅費案

案情概述:

壬、丁係 B 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技士,戊、丙、辛、子係 B 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測量助理,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 之人員,某日 B 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梯次赴外縣市地政 事務所觀摩研習時,上開人員實際上並未全程出差甚或 全未出差,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差前,在 B 地政事 務所內填寫出差請示單,佯稱赴外縣市地政事務所觀摩 研習,持交不知情單位主管轉呈不知情之機關首長批准 後,再向不知情之人事管理員申報出差,致人事管理員 在其職務上所掌之考勤表上各該日期登載不實之「出 差」二字,渠等並於出差後,在該所自行或委由同組不 知情之人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 誆稱花費交通費、膳雜 費及旅館費等差旅費,持之向不知情之會計佐理員申報 出差費,致會計佐理員依據黏貼在出差憑證上之出差旅 費報告表,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歲出預算明細帳上,登載 渠等出差支領差旅費之不實事項,而使 B 地政事務所陷 於錯誤,據以核發戊、丙、辛、子交通費、膳雜費、旅 館費等差旅費,壬、丁則因主動撤回出差旅費之申請而 未詐得浮報之差旅費,惟仍足生損害於 B 地政事務所差 勤管理及核發差旅費之正確性。戊、丙、辛、子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壬、丁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免 刑。





1、法紀觀念薄弱:

本案為多人集體向機關詐領差旅費,在於部分同仁 仍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觀念,誤認差旅費係 福利之一種,同仁就職務上相關行政、刑事法規未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容易因貪圖小利,卻涉犯貪瀆 重罪。

2、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或按實際情況報支:

機關同仁未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或未按照真實情況報支,例如:實際未出差,卻請領雜費、交通費,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機關差旅費,恐涉犯刑責。

3、未落實內部管理及實質監督作為:

機關主管未落實相關法規及內部管理機制,未針對各屬員申請小額款項情形進行有效監督,將導致內部監督功能不彰,容易給予有心人士從事違法之機會。



1、辦理小額款項申領或侵占講習:

加強辦理小額款項申領或侵占等專案法紀宣導,藉 由案例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認知,導正機關同仁 錯誤觀念,使同仁瞭解法令規定,避免誤觸法網, 提升廉潔法治觀念。

2、強化差旅費應覈實申領之觀念:



利用機關會議或主管會報時機,向機關同仁宣導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並強化同仁 對差旅費應覈實申請之正確觀念。

3、加強單位主管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出差申請,應詳實審核是否符 合差旅費相關規定;另監督單位可定期辦理業務稽 核作業,俾利機先預防風險之發生。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 財物未遂罪。
- 3、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79 號刑事判決。



参、結語

地政業務攸關國家建設與社會經濟發展,並涉及人民 財產權益,與民眾接觸機會十分頻繁。尤其近幾年來,不 動產市場交易熱絡,伴隨著民眾對於地政登記與測量業務 之大量且迫切之需求,在地政業務量劇增、土地權利變動 之法律關係日趨複雜,惟人力無適時補充之情形下,造成 民眾抱怨排案測量時間過久,進而逕找測量員私測等若干 問題,而衍生貪瀆風險,然地政人員風紀廉潔與否,影響 民眾之信任,公務員對於職場上應恪守之法令規定與行為 準則應有正確法律認知,執行各類公務時,應時時自勉, 秉持清廉自持之精神,在品德操守上儉以養廉,一切行政 作為皆按照法令規定辦理,形塑機關廉能形象。

為達到防杜發生地政貪瀆情事生,完善本所地政業務管理,充分落實優質廉能透明治理之目標,希透過本防貪指引手冊,探討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曾發生違失案例,共同研議防弊作為,使本所公務員在業務執行上能遵守法律之界線,提供同仁有效防治措施,適時提醒同仁執行職務時更應加以注意,俾使同仁能依循法令規章,安心從事公務,避免因一時貪念或疏忽而致生違失責任或誤蹈法網,另機關內更應建立一套有效之內部管控及勾稽機制,有效防杜違失案件發生,俾建構廉能政府、透明政治。